

# 自由意志、决定论与道德责任：一个实证的新研究

郭 晓

**[摘要]** 经典道德责任理论认为，“自由”事关人类尊严，“自由意志”是人类在道德上负责任的必要前提，“自由意志”在法学中也被视为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的法理基础。通过将经验证据与哲学思辨结合，提出并回应了“无意识的自由意志”问题，指出作为人类能力的“自由意志”存在个体差异。通过 218 个样本的实验发现：（1）多数公众持一种认为世界不完全由物理规律决定的“非决定论”世界观。（2）公众认为“完全由物理规律决定”并不意味着直接与“自由”相冲突，即存在一种“被决定的自由”；高达 85.32% 的公众认为人类拥有“自由意志”。（3）中西方文化情境中的公众均认为，“道德责任”与“决定论”相兼容：哪怕在一个行动者缺乏“自由意志”的“完全决定”的世界里，一个人也需要对其行为负责。因此，关于自由意志、决定论与道德责任的哲学论断，关于刑事责任的法律推理都呼唤必要的调整。

**[关键词]** 自由意志；决定论；道德责任；法律责任；无意识的自由意志；被决定的自由

**[作者简介]** 郭 晓，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后，哲学博士

我们是否真的拥有“自由意志”（free will）？这是一个对人类具有持久吸引力的重大命题。

在过去有文字记载的几千年里，“自由意志”被认为“与人的自我本性、人在宇宙中的地位以及道德责任的根据都密切相关”<sup>[1] (P51)</sup>。经典道德责任理论通常强调，道德责任以自由——特别是意志的自由——为必要前提。“只有当我们的行动在某种意义上是自由的行动时，我们才能说对自己的行动负责。”<sup>[2] (P10)</sup>——“责任以自由为前提”是哲学家关于“自由”与“责任”的“第一直觉”；读者一般也不会站起来反对这个说法。毫不意外地，“自由意志”同样构成了刑事责任的法理基础。“自由”与“自由意志”的“根本性”是其恒久吸引力的关键来源。本文旨在呈现关于“自由意志”本身、“自由意志”与“道德责任”之间关系的经验证据，结合基于经验证据的必要思辨，试图为“自由意志”问题的最终解决提供可能有益的新材料和新视角。

## 一、“自由”与“自由意志”问题

有必要先考察一下“自由”（freedom 或 liberty）。哲学家诺博托·霍尔斯特（Norbert Hoerster）指出，在哲学中存在三种类型的“自由”，从“自由 1”到“自由 3”<sup>[3] (P120-123)</sup>：

自由 1：“不被外在决定”——这与决定论一定是无法相互一致的，这是形而上学层面的自由

自由 2：“我们有一定的自由去行动，也就是有行动自由”，“我们的相关行为没有因为外在的情况而被阻止”——这是物理层面的行动自由

自由 3：“我在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时，没有感觉到任何心理层面的强迫或者压力”；电视或者酒精成瘾者则缺乏这样一种自由——这是心理状态、意志层面的自由

以上何种自由才是履行道德责任的前提条件？诺博托·霍尔斯特认为，“‘自由 3’实际上是道德责任的必不可少的前提”<sup>[3]</sup> (P124-126)。一般认为，“自由 3”即“意志的自由”或者说“自由意志”是一种难于被剥夺的人类能力和人类权利，这一“自由意志”使人类尊严获得了一种底线的保证。

“自由意志”问题是如此具有吸引力，以至于稍有雄心的哲学家似乎都试图在这上面“有所建树”，无论是真正的洞见、寻常的庸见，甚或只是在攻击“他人的论证漏洞百出”的同时增添一种新的漏洞百出的哲学论证：如果无所行动，雄心勃勃的哲学家总会觉得“少了点什么”。“自由意志”问题的关键在于，“将我们自己作为主体之日常意识（every-day consciousness）与科学告诉我们的我们‘所是’之间进行调和。”<sup>[4]</sup> (P147) “自由意志”问题的根本在于，“这些占统治地位的形而上学条件是否允许我们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成为我们的一切生活方向的引导者？我们的所思所想和所作所为是否根本上是‘取决于我们’（up to us）？”<sup>[2]</sup> (P5) 概言之，“自由意志”与人类的“自主感”“尊严”和根本的世界观密切相关，这是其具有恒久哲学吸引力的根本所在。

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投入了人类历史上最聪明的头脑和最具创造性的思考，不过总体来说进展不大，收效甚微。罗伯特·诺齐克抱怨，两千年过去了，自由意志依然是“最令人头痛、最难以把握的问题”。鉴于“工具决定了视野，决定了工作方式，甚至决定了‘合法性’界定”<sup>[5]</sup> (P14)，笔者猜测如此进展缓慢是否与研究方法和哲学工具有关？由于一直追求“根本性反思”，“自由意志”在哲学中经常呈现为一个“前科学”问题<sup>①</sup>，每一个试图推进问题的哲学人都需要给出自己的定义，或者同时还需要推翻前人的定义；每一个新进入者面对的都是一片充满了智慧奇迹同时也遍布着陈年垃圾的“哲学学园”：构思精巧的理论金碧辉煌，过时落伍的说法残垣断壁。

在“自由意志”问题上是否存在一种经验科学的进路呢？约翰·赛尔（John R. Searle）指出，科学与哲学之间并没有本质的区别：“二者在主题上都是一般性的，并且都以真理为其目标。”赛尔期望最终能“以系统化的方法解决全部的哲学问题”<sup>[6]</sup> (P2069)

<sup>-2070)</sup>。自然科学的相关研究会不会给传统的哲学研究带来一些有益启发呢？毕竟，“自由意志”从根本上说，不仅是一个哲学问题，或许也是一个科学问题。在认知神经科学已经如此发达的今天，继续以单纯思辨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注定难以轻易成功——尽管哲学讨论在历史上无疑推动了这一问题的进步，但今天的我们恐怕已经抵近了一个仅靠思辨难以突破的临界点。脑科学家严肃指出，当代神经科学“形成了关于人文学某些经典问题的重新思考和认识，甚至可以说，对其传统解答构成了挑战”<sup>[7] (P7)</sup>。例如，以本杰明·里贝特（Benjamin Libet）为代表的认知科学家已经在探索“自由意志”到底是什么、它的神经基础是什么方面取得了令人赞赏的进步，但尚未得到传统哲学家们的足够重视。是时候把独具深度、广度优势的哲学思索与能够重复、可以验证的科学经验结合起来！实证与思辨的进展汇流，将有助于“自由意志”问题的更好解决——本文将就此作出尝试。

## 二、“无意识的自由意志”与“自由意志”的个体差异

### 1. “无意识的自由意志”

由于“意识”（Consciousness）的身后还站着“无意识”（Unconsciousness），二者之间呈现出杨志良所述的“钢筋水泥”关系，因此我们提出另外一个问题：是否可能存在一种“无意识的自由意志”？<sup>②</sup>即虽未进入意识领域，但却是“自由的”一种无意识。“无意识的自由意志”并非经典“自由意志”问题本身所蕴含的命题，也不是扶手椅哲学“逻辑地推演”出来的，而是根据相关实证研究合理类比的结果。

人类很早就发现了“无意识”的重要意义，对所有读者都具有重要价值的“内隐学习”就具有无意识特征<sup>[8] (P5)</sup>。作为大脑的机能，“意识”只是其中很小的部分，大部分的脑活动是“下意识”和“无意识”的。“下意识”活动主要与人的植物神经系统有关，如交感神经能使人瞳孔散大、心跳加快、汗腺分泌汗液、立毛肌收缩（即“起鸡皮疙瘩”）；而“无意识”属于中枢神经系统的功能：“我们持续地被大量的信息轰炸着，无意识地用选择性注意来提取对我们来说重要的信息。我们的许多决定都是在‘转瞬间’或者‘本能地’，或凭我们的直觉、胆魄（gut feel-ing）而作出的，没有自觉地（有意识地）去思考。”

<sup>[7] (P9)</sup>

那么，这种“无意识”可以是“自由”的吗？换言之，存在“无意识的自由意志”吗？在此，我们先提出问题，留待后来人进一步的经验研究。

### 2. “自由意志”的认知控制及其个体差异

思辨哲学的一个重要特征（有时被批评为“重大缺陷”，但我认为这也是其某种优点）在于，它的许多命题是无法检验的。好在经验科学已经提供了一些关键的资源。面目模糊的

“自由意志”可以被转译为“拥有意识相关的认知控制”——这与哲学思辨中的“自由意志”定义本质一致。具体而言，“自由意志”可以翻译为如下命题：

- (1) 拥有灵活地改变计划与行为的能力；
- (2) 拥有抑制不适宜行为的能力；
- (3) 拥有监控与解决冲突的能力；
- (4) 拥有觉察错误并从错误中学习的能力。

上述四种具体能力可以概括为“抑制控制、冲突控制和错误加工”三个方面的认知加工能力<sup>[9]</sup>。不断进步的工具已经可以测量“无意识认知控制”中错误或被掩蔽的刺激，这对于“有意识认知控制”特别是对于部分改写“意识只是一种内省现象”认识、破解“意识的解释鸿沟”具有重要的启发。“自由意志”关键体现在“抑制控制”(inhibitory control)中，“抑制控制”指取消或中止已发起的动作和计划的能力。Van Gaal 等人的掩蔽版 stop-signal 实验表明，无意识的信息可以引发抑制控制，而且该种能力存在个体差异，“个体的抑制能力越强无意识反应抑制越明显”<sup>[9] (P1575)</sup>。与“自由意志”相关的认知控制还包括“无意识冲突控制”，“冲突控制”指“在冲突或竞争的情境中克服无关信息，选择相关信息以达到目标的过程”。基于体素的形态学(Voxel-based Morphometry, VBM)分析方法的 fMRI 研究<sup>③</sup>表明，“前辅助运动区的灰质密度与被试解决意识或无意识冲突的能力呈显著正相关”<sup>[9] (P1578)</sup>。有鉴于经验证据，事实上我们只能划定一个大致范围的“自由的意志”，而不宜使用一个笼统表达的“自由意志”，因为“自由意志”存在显著的个体差异，极端情况下是“有/无”的差异。

结合前述论证与实证，不难发现：作为文本的“自由意志”含义暧昧，作为人类能力的“自由意志”存在个体差异！

### 三、关于“自由意志”的经验证据

#### 1. 无涉自由的道德责任理论是否可能

关于“自由意志”主观体验的冲突在于，我们人类的“自由感”/“自主感”与因果闭合的物理世界的对立。在这场冲突中，不少哲学从业者未经深思地采取了一种将“自由”前置置于“责任”的立场（这是相当有诱惑力的）——这样做多少有些“想当然”：实验哲学的数据清楚表明，公众普遍持有一种跟哲学家们不一样的责任立场——“兼容论”(compatibilism)。由于天性中对“自由”的偏爱导致人类本能地厌恶“决定论”的“被决定”，从而在哲学和法学的“责任归因”或“道德判断”中根本没有为“决定论”或“兼容论”预留立足之地。

哲学和法学从业者未曾严肃对待这一可能：是否存在一种无需或无涉自由的责任理论？比如，“缺乏自由依然要负责任”——本文试图指出，似乎存在最低限度的可能性。

## 2. 关于“自由意志”的实证考察

有关“自由意志”的各种思辨已经汗牛充栋十分庞杂，而提供有效思考素材和根基的经验证据高度稀缺。在此，笔者将呈现“自由意志”与“决定论”的相关实证证据。2017年，笔者就此主题进行了样本总量为218的实证考察。被试性别分布为：男性71名占比32.57%，女性147名占比67.43%；被试年龄分布以年轻人为主，19—25岁的青年共188名占比86.24%；被试学历背景以本科生或在读本科生为主，计152名占比69.72%；被试高中知识背景中，文科、理科正好各占一半，各有109名占比50%。

首先报告关于“自由”的数据。

### (1) 多数公众反对“完全物理决定”的世界观

首先，“生活世界人”<sup>④</sup>（Life World Person, LWP；含义接近但不直接等同于“普通公众”，是与“哲学标准人”对应的概念）的世界是一个“物理决定论”的世界吗？“世界观”问题是笔者首先感兴趣的。数据表明，仅有26.15%的被试认为“这个世界完全由物理规律决定”，而占多数73.85%的公众则不支持这一观点。换言之，多数公众反对“完全物理决定”的“世界观”。如果世界不完全由物理规律决定，那么不被决定的这一部分占据了多大的比例？数据显示：平均比例为45.27%。笔者设置了从0%—100%的滑动条表示“非物理决定”所占据整个世界的比例，结果公众给出了这样一个相当高的数值。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该接近一半的比例是由那73.85%认为世界不完全由物理规律决定的公众给出的。

### (2) 大多数公众认为人类拥有“自由意志”

那么，为哲学家所珍视、为法学家所器重的“自由”又在哪里呢？公众的回答是——“人类心灵”。

数据显示，在那些认为世界不完全由物理规律决定的人（161人，占比73.85%）中，高达93.79%（151人）的公众认为，“人类心灵”不完全由物理规律决定——这就是自由意志的“自由”之所在。换言之，有近七成（69.27%）的公众认为，人类心灵是“物理自由”的！（此处的“自由”即指“不完全由物理规律决定”）这一数据非常重要，然而我们还不能直接由此得出结论说支持“自由意志”观的公众比例为69.27%，因为如前所述，可能还存在另一种“被决定的自由”！

公众眼中，“完全由物理规律决定”并不意味着就一定与“自由”相冲突！换言之，生活世界人（LWP）中存在一种“完全由物理规律决定”的“自由”之概念。在回答“我们

有根据自己的意愿去行动的自由吗？”问题时，多达 85.32% 的被试选择了“有”，公众中“意志自由”的比例（85.32%）比“人类心灵物理自由”的比例（69.27%）高出十六个百分点。可见，部分人持有一种“完全由物理规律决定的自由意志”——即“被决定的自由”。85.32% 的公众赞同自由意志，这 85.32% 的“自由心灵”可以被视为是符合扶手椅哲学家“不兼容主义”预设的“标准样本”。比例虽高，但远未达到扶手椅哲学家所断言的那种“全称命题”——100% 的程度。扶手椅哲学工作者那种“自我抽样”的直觉断言恐怕是成问题的——欠我们一个论证。

#### 四、关于“道德责任”的实证报告

##### 1. “道德责任”的哲学前提

经验证据带来的真正挑战在于：生活世界中的公众“居然”认为，在一种“完全决定”的场景中要求行动者“负责任”也是合理的！哲学和法学传统主流观点认为，道德责任和法律责任与“决定论”是冲突的。弗兰西斯·赫伯特·布拉德雷（Francis Herbert Bradley）在《伦理学研究》中指出，道德责任“是人的自主行为本身拥有的一种道德属性”，“决定论与道德责任是不能相容的”<sup>[10] (P256-257)</sup>。不过，这些历史悠久的哲学论断，在今天可以并应该得到必要的检验。

那么，一个人要“负责任”何以可能？

哲学家克里斯·霍奈尔（Chris Horner）和埃默里斯·韦斯科特（Emrys Westacott）提出了一种为“自由意志”和责任辩护的“和解方案”：“拥有自由意志是一种至少对某些关键性的生活模式和性格塑造的决定负责的事情”，“原本可以做一件事的电子却做了另外一件事情成为我之决定的结果”<sup>[11] (P16-17)</sup>。完全否认“决定”的存在意味着否定“因果封闭性”，这明显与我们的直觉、日常的经验科学的证据相悖，而“完全随机的世界”也就取消了“责任的可能”。

总结而言：（1）在一个“完全物理决定”的世界里“责任”是不存在或者虽然存在却没有意义的——此时将如朱利安·奥夫鲁瓦·德·拉美特利（Julien Offroy De La Mettrie）所言，“人是机器”；（2）“负责任”是可能的，这需要一个“不完全物理决定”的世界，以便留下“人类心灵”的存在空间和作用可能——无论这种作用是“因果”的还是“非因果”的，并进而作用于这个因果封闭的物理世界。因此，人类能够“负责任”需要的是一个既不完全决定也不完全随机的世界。这就是“经典人类负责条件”。

##### 2. “决定论”与“责任”的实证报告

###### （1）我们的世界观是“决定论”的吗？

笔者使用了“完全物理决定的世界 A (Uni-verse A)”和“除人类的决定之外完全物理决定的世界 B (Universe B)”的案例<sup>[12] (P110-112)</sup>进行考察。在“世界 A 和世界 B, 哪一个更接近我们真实的世界?”问题中, 64.68% 的公众认为世界 B 更接近人类真实的世界。可见, 在“世界观”上, 那种“发挥人类主观能动性”(行动哲学中的“慎思能动性”)的说法是合理的。我们注意到这似乎暗示, 公众中拥有“自由意志”的比例低于前文明确提问时得到的数据, 却与认为“心灵是物理自由的”公众在人群中的比例高度接近——这正好反映了公众对“自由意志”的真实体验和具体认知。这才是真实的世界观——至少多数人同意: 我们的世界观是非决定论的(不过如果你拥有一个“决定论”的世界观也没什么好奇怪的, 因为这个世界上有 35.32% 人跟你有相同的感觉)。

## (2) “决定论”与“道德责任”不兼容吗?

对此问题, 思辨的哲学家们给出了“不兼容”的答案, 笔者决定以公众对此问题的回答替代某些哲学人的“自我抽样”。对“在世界 A 中, 一个人在道德上完全为他的行为负责是可能的吗”的问题, 一半以上(50.92%)的公众回答“是的!”——即使在一个完全决定的世界里, 一个人也可以在道德上完全为他的行为负责! 真不敢想那些反对“兼容论”的思考者怎样面对这样一种可怕的事实——

多数公众认为, “决定论”与“道德责任”兼容。

由于“不兼容”理论是哲学人薪火传了好几百年的“基本共识”, 我们担心“兼容论”会不会是一种统计错误, 于是采用了另一个“决定论”的世界中“吉尔偷项链”的案例<sup>[13]</sup>进一步验证。

设想一下有这样一个世界, 根据完全相同的初始条件与完全相同的自然法则, 它一次次地被重新创造。

在这个世界中, 同样的条件和同样的自然法则会产生相同的结果, 因此, 当这个世界每次被重新创造的时候, 任何事情都必须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发生。

比如, 在这个世界中, 一个叫吉尔的人决定在某个时刻偷一串项链, 每次这个世界被重建时, 吉尔就在那个时刻决定偷那串项链。<sup>⑤</sup>

面对“在这个世界中, 吉尔决定偷这串项链是否出自他的自由意志”的问题, 高达 57.80% 的公众认为, 吉尔出于他的“自由意志”决定偷项链。这似乎显得荒诞。然而同一案例的西方文化中, “出于其自由意志”(acted of their own free will) 的比例亦高达 66%。这还不算什么, 真正“令人震惊”的是, 更高比例 72.94% 的公众认为, “他需要为偷这串项链负道德上的责任”! 文化的差异性无妨于“责任观”上的接近, 同一案例的西方文化中, “需

要负道德上的责任” (are morally responsible for their action) 的比例为 77%。

[13] (P89) 中西方被试案例中判断的趋势、比例都十分接近，西方在“自由意志”和“需要负责”两方面都比中国略高一——数据表明，至少一部分非常清楚吉尔的行动并非出于其“自由意志”的公众认为吉尔需要对偷项链负责。否则，即使认为吉尔出于“自由意志”而去偷项链的公众全都认为他需要负责，也至多占比 57.80% 而非 72.94%。换言之：生活世界中的公众认为，人类即使在一个被“完全决定”的世界中也需要对特定行为负责。

这进一步表明，在公众眼中“决定论”与“道德责任”是兼容的，这动摇了传统哲学的经典结论，也将对法学的理论特别是高度依赖于“自由意志”的法哲学和刑法责任理论带来冲击。

## 五、结论与讨论

关于“自由意志”问题，让我们回顾一下本文的实证结果：首先，多数公众持一种“非决定论”的世界观，认为世界不完全由物理规律决定；即使世界“完全由物理规律决定”也还存在一种“被决定的自由”。其次，高达 85.32% 的公众认为“人类拥有自由意志”。最后，中西方文化情境的公众均认为，“负责任”与“被决定”相兼容：在一个“完全决定”的世界里，一个人也要在道德上为其行为负责，即便公众明确知道这一行为并非出自行为者的“自由意志”。

结合前述理论论证与经验证据，笔者提请读者注意：关于“自由意志”连篇累牍的思辨模型有可能存在问题。苏格拉底强调“一种未经思考的生活是不值得过的”，同样，一个抗拒检验的命题是不值得严肃对待的。我们提议，对那些可以检验而未曾检验的各类“自由意志”命题，不妨认真地检验一番。来自实证的证据将无疑成为理论成立与否的“判决性实验”——证据决定理论，而不是相反；唯有如此，我们才能构造出可靠、有生命力的哲学理论和可信、有说服力的法学理论。

## 注释

①“前科学问题”是指不能用科学革命之后“常规科学”的系统化方案去解决的问题，而不是说问题本身“不科学”，“前科学”一词并不包含任何价值判断。

②美国心理学家丹·韦格纳 (Dan Wegner) 建议用体现了人脑机能的、明确的“无意识的意志” (an unconscious will) 概念来取代暧昧不清的“自由意志” (a freewill) 概念。“无意识的意志”强调了脑的功能，然而思辨哲学家完全可以坚持该种“无意识” (unconscious) 的意志也是“自由” (free) 的，故此处一并处理这一有可能被提出但尚未



被问及的问题。

③VBM 是分析大脑结构的 MRI 方法的一种，传统 ROI（基于感兴趣区，region of interest）方法的 MRI 存在费时、不能全脑分析、可重复性较差等缺点，而 VBM 可以定量检测脑组织各组分如灰质、白质和脑脊液的密度和体积，获取脑区的特征和脑组织的成分差异，更具可重复性和客观性。例如，VBM 通过“空间归一化”可以使不同的扫描数据之间具有客观可比性。

④“哲学标准人”与“生活世界人”的提出、概念及其内涵，参见郭晓：《责任归因的实验哲学研究》，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7）。

⑤相同案例情况下收集到的中国文化环境中的数据可以直接与同一案例西方文化环境中的数据进行比对。

#### 参考文献：

- [1] 费多益. 意志自由的心灵根基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 (12).
- [2] 徐向东. 人类自由问题 [M] // 自由意志与道德责.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 [3] 诺博托·霍尔斯特. 何为道德: 一本哲学导论 [M]. 董璐,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 [4] 西蒙·布莱克波恩. 牛津哲学词典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 2000.
- [5] 郭晓, 盛晓明. 新工具与实验哲学的未来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4 (7).
- [6] Searle J R. The future of philosophy [J]. *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Series B: Biological Sciences*, 1999, 354 (1392): 2069-2080.
- [7] 包爱民, 罗建红, 迪克·斯瓦伯, 等. 从脑科学的新发展看人文学问题 [J]. 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 (4).
- [8] 郭秀艳, 李林. 意识和无意识的关系——实证视角 [J]. 心理学探新, 2006 (1).
- [9] 蒋军, 陈安涛, 张蔚蔚, 张庆林. 无意识信息引发的认知控制及其神经机制 [J]. 心理科学进展, 2012 (10).
- [10] 万俊人. 现代西方伦理学史: 上卷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 [11] 克里斯·霍奈尔, 埃默里斯·为斯科特. 哲学是什么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 [12] Nichols S, Knobe J. Moral responsibility and determinism: The Cognitive Science of

Folk Intuitions. [M] //Experimental philosop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13] Nahmias E, Morris S, Nadelhoffer T, et al. Is incompatibilism intuitive? [M] //Experimental philosop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14] 约书亚·诺布, 肖恩·尼克尔斯. 实验哲学 [M]. 厦门大学知识论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3.

[15] 郭晓. 责任归因的实验哲学研究 [D]. 浙江大学, 2017.